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诉讼一:139,216,006.45元;
诉讼二:4,808,282.59元;
诉讼三:75,745,666.67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三份(分别为(2025)粤0402民初6294号、(2025)粤0402民初6293号、(2025)粤0402民初6295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柳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中珠集团、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均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一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柳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工业园电子楼一楼南侧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与中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高视伟业51%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后,高视伟业尚欠中珠红旗欠款本金122,958,200.00元未支付。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向中珠红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高视伟业拖欠中珠红旗的上述债务。2018年5月19日,中珠红旗与中珠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累计应向中珠医疗清偿的债务本金为866,618,330.95元,应付利息为31,591,016.61元。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质押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122,958,200.00元,利息11,681,029.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122,958,200.00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16,257,806.45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11,681,029.00元,以122,958,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2月6日的利息为4,576,777.45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139,216,006.45元。
二、诉讼二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404室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中珠医疗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珠亿宏矿业(以下简称“中珠亿宏”)50%的股权转让给西海矿业,股权转让后,中珠亿宏尚欠中珠医疗债权本金余额63,687,773.2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未归还。2017年12月31日,西海矿业和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出具了《承诺函》,除对中珠亿宏拖欠的上述债务进行确认外,西海矿业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中珠集团承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日,中珠医疗与中珠亿宏、西海矿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由中珠医疗将对中珠亿宏的上述债权转让给西海矿业,同时中珠医疗对西海矿业享有与上述债权同等金额的债权。另外,中珠集团亦向中珠医疗出具《债务清偿承诺书》,同意就西海矿业拖欠中珠医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累计应向中珠医疗清偿的债务本金为866,618,330.95元,应付利息为31,591,016.61元。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

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质押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1,347,773.26元,利息3,410,342.21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1,347,773.26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3,460,509.33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3,410,342.21元,以1,347,773.2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2月6日的利息为50,167.12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4,808,282.59元。
三、诉讼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404室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1月,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与西海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持有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70%的股权转让给西海矿业,西海矿业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后,鸿润丰煤业及其股东杜安平、赵小军尚欠中珠正泰借款本金6,690万元(其中,鸿润丰煤业自有资金5,244万元,杜安平欠款为1,125万元,赵小军欠款为32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据实计算)未支付。

为妥善解决上述债权债务,2017年12月31日,西海矿业与中珠正泰先后签订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享有的对杜安平的债权1,125万元,对赵小军的债权321万元全部转让给西海矿业,同时中珠正泰取得对西海矿业同等金额的债权,由西海矿业向中珠正泰偿还原杜安平及赵小军所欠债务。同日,西海矿业与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出具了《承诺函》,除对鸿润丰煤业及其股东杜安平、赵小军拖欠中珠正泰债权款6,690万元进行确认外,西海矿业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中珠集团承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另外,中珠集团又出具《债务清偿承诺书》,承诺对上述西海矿业拖欠中珠正泰的债务本金余额6,690万元及应付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5月19日,中珠正泰与中珠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经中珠正泰确认,其就该等债权对西海矿业所享有的权利(债权)一并转让给中珠医疗。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累计应向中珠医疗清偿的债务本金为866,618,330.95元,应付利息为31,591,016.61元。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质押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66,900,000.00元,利息6,355,500.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66,900,000.00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8,845,666.67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6,355,500.00元,以66,9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2月6日的利息为2,490,166.67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75,745,666.67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以上诉讼均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0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1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1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 ²)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1	转珠太原老城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北	2025.1.1	专卖店	21	118	素金、镶嵌
2	转珠韶关风度名城专卖店	华南	2025.1.1	专卖店	33.62	97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韶关风度名城专卖店	华南	2025.1.1	专卖店	76.62	532.5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重庆李家沱重百专柜	西南	2025.1.1	联营专柜	33	384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苏州昆山鹿港百货专柜	华东	2025.1.1	联营专柜	26	55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专柜	华东	2025.1.4	联营专柜	50.68	35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国家宝藏乌鲁木齐美兰2号专柜	西北	2025.1.7	联营专柜	185	45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经典北京朝阳合生汇	华北	2025.1.8	联营专柜	43	500	素金、镶嵌
9	转珠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专柜	华东	2025.1.9	联营专柜	20.68	90	素金、镶嵌
10	转珠南京金鹰百货专柜	华东	2025.1.9	联营专柜	28	90	素金、镶嵌
11	转珠常州新北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5.1.10	专卖店	35	5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经典北京大兴新里程专卖店	华北	2025.1.10	专卖店	74	492	素金、镶嵌
13	转珠南昌长沙松雅湖悦悦广场专卖店	华中	2025.1.11	专卖店	40	90	素金、镶嵌
14	转珠南昌赣州环湖湾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5.1.12	专卖店	24	50	素金、镶嵌
15	转珠成都SM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5.1.13	专卖店	25	120	素金、镶嵌
16	转珠昆明王府井百货专柜	西南	2025.1.15	联营专柜	60	90	素金、镶嵌
17	周大生天津苏宁易购专卖店	华北	2025.1.16	专卖店	78	750	素金、镶嵌
18	周大生经典天津苏宁易购专卖店	华北	2025.1.16	专卖店	66.25	500	素金、镶嵌
19	转珠沈阳沈北新城百泰专柜	东北	2025.1.17	联营专柜	41	150	素金、镶嵌
20	转珠成都成都西单商场专卖店	西南	2025.1.17	专卖店	18	90	素金、镶嵌
21	转珠湖南长沙步步高专卖店	西南	2025.1.17	专卖店	32.6	90	素金、镶嵌
22	转珠成都成都龙泉万达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5.1.18	专卖店	41.22	100	素金、镶嵌
23	转珠昆明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购物中心专卖店	西南	2025.1.18	专卖店	30	90	素金、镶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类:100576
中邮创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12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125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12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419
	A类:100447
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100448
	A类:1004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100010

2、调整申购起点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6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100277
	002474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业务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华宝证券规定为准。

3、调整定投起点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创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124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业务时,首次定投、追加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华宝证券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了前述全部回购股份1,748,100股的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由665,872,205股变更为664,124,1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5,872,205元变更为人民币664,124,105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元665872.220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元664124.105万元”。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664124.10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人安排的函》。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此前委派王宝慧先生和杨华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因工作变动,王宝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广发证券委派苏云女士接替王宝慧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苏云女士和杨华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苏云女士简历

苏云女士: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振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项目;通用技术集团收购沈阳机床项目,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吉恩镍业破产重整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2月17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女士,《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665H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11,386,551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

成立日期:1996-11-20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和项目运营;医疗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

性,公司拟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1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撤回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3,203,784(壹拾肆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零叁仟柒佰捌拾肆)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